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陳美吟
高曰中
陳德高
陳瑞中
楊子賢
陳綉枝
李麗惠
侯坤宗

相 對 人 新莊市雙鳳社區都市更新會

上列聲請人請求為相對人新莊市雙鳳社區都市更新會呈報清算終
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備查。

理 由

一、按法人之清算程序，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41條定有明文。又按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15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92條、第93條分別著有規定。又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下列文件：一、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二、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非訟事件法第180條亦著有規定。

二、查聲請人前以書狀向本院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法字第5號聲報

01 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於112年1月1日就任，分
02 別於112年9月14日、15日、16日以報紙進行3次公告催告債
03 權人申報債權程序，並提出相對人101年第一次臨時會員大
04 會暨解散大會會議紀錄、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1年10月2
05 9日北城更事字0000000000號函、112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議
06 事錄、餘額新臺幣2,141,783元轉贈雙鳳社區委員會作為社
07 區公共基金之匯款證明、113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議事錄、
08 經決議承認清算期間收入支出表、都市更新會清算期間損益
09 表、都市更新會資產負債表、都市更新會剩餘財產分配表、
10 監事查核報告書等文件為證，復經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11
11 3年7月23日新北更推字第1134609166號函及第0000000000號
12 函備查，堪認聲請人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形式上已合於前
13 揭法律規定，且查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相對人之清算事務尚
14 未了結，足見聲請人業已踐行法定清算程序完畢，應准予備
15 查，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許慧禎